

证券代码：837190

证券简称：国海中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与现有股东充分沟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新三板挂牌”）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达成共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对于有异议的股东，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收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指定的股东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5）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8日8: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凡；联系电话：0592-5900615；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贯日路16号403单元之一

（二）会议费用：本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住宿费由公司承担，其他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